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30.2—2017
代替 GB/T 2930.2—2001

草种子检验规程 净度分析

**Rules of seed testing for forage, turfgrass and other herbaceous plant—
The purity analysis**

(The International Seed Testing Association,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seed testing, edition 2012, Chapter 3: The purity analysis, MOD)

2017-11-01 发布

2018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草种子检验规程
净度分析

GB/T 2930.2—201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: www.spc.org.cn

服务热线: 400-168-0010

2017年11月第一版

*

书号: 155066·1-56588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前 言

GB/T 2930《草种子检验规程》共分为 11 个部分：

- GB/T 2930.1 草种子检验规程 扦样；
- GB/T 2930.2 草种子检验规程 净度分析；
- GB/T 2930.3 草种子检验规程 其他植物种子数测定；
- GB/T 2930.4 草种子检验规程 发芽试验；
- GB/T 2930.5 草种子检验规程 生活力的生物化学(四唑)测定；
- GB/T 2930.6 草种子检验规程 健康测定；
- GB/T 2930.7 草种子检验规程 种及品种测定；
- GB/T 2930.8 草种子检验规程 水分测定；
- GB/T 2930.9 草种子检验规程 重量测定；
- GB/T 2930.10 草种子检验规程 包衣种子测定；
- GB/T 2930.11 草种子检验规程 检验报告。

本部分为 GB/T 2930 的第 2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2930.2—2001《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净度分析》。本部分与 GB/T 2930.2—2001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将标准名称由“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净度分析”更名为“草种子检验规程 净度分析”(见封面, 2001 年版的封面)；
- 在“前言”中,增加了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(见前言);删除了附录性质的陈述(见 2001 年版的前言)；
- 删除了“ISTA 前言”(见 2001 年版的 ISTA 前言)；
- 在“范围”中增加了“生态草、观赏草和药用植物”(见第 1 章)；
- 删除了“检验目的”(见 2001 年版的第 3 章)；
- 在“术语和定义”中,修改了“净种子”“其他植物种子”和“杂质”的定义(见 3.1、3.2 和 3.3, 2001 年版的 4.1、4.2 和 4.3);增加了“有稃壳种子”的定义(见 3.4)；
- 在“器具”中删除了“均匀吹风机”(见 2001 年版的第 6 章)；
- 在“检验程序”中,修改了“试验样品的分取”的具体规定(见 6.2,2001 年版的 7.2)；
- 删除了附录 B“不易区分植物种的分析和计算方法”,将相关内容修改后移入正文(见 7.4, 2001 年版的附录 B)；
- 增加了“结果表示”的内容(见 7.6)；
- 增加了“净种子判定依据”的内容(见第 8 章)；
- 增加了“表 2 净种子定义编号”,同时增加了表 2 中编号对应的 45 个“净种子定义”(见 8.3、8.4 和表 2)；
- 删除了附录 A“附加定义”(见 2001 年版的附录 A)；
- 删除了附录 C“容许差距”,将相关内容修改后移入正文(见 9,2001 年版的附录 C)。

本部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国际种子检验协会(International Seed Testing Association, ISTA)发布的《国际种子检验规程 第 3 章:净度分析》(2012 年版)。

本部分与 ISTA《国际种子检验规程 第 3 章:净度分析》(2012 年版)相比在结构上有较多调整,附

录 A 中列出了本部分与 ISTA《国际种子检验规程 第 3 章:净度分析》(2012 年版)的章条对照一览表(见表 A.1)。

本部分与 ISTA《国际种子检验规程 第 3 章:净度分析》(2012 年版)相比存在技术性差异,这些差异涉及的条款已通过在其外侧页边空白位置的垂直单线(|)进行了标示,附录 B 中给出了相应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(见表 B.1)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74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兰州大学草地农业生态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农业部牧草与草坪草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(兰州)、全国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、农业部牧草与草坪草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(呼和浩特)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王彦荣、刘亚洁、张建全、余玲、胡小文、马金星、李宏、李淑君、刘志鹏、曾彦军、刘文献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 2930—1982;

——GB/T 2930.2—2001。

草种子检验规程

净度分析

1 范围

GB/T 2930 的本部分规定了草种子净度分析的程序和方法。

本部分适用于牧草、草坪草、饲料作物、生态草、观赏草和药用植物等种子质量检验的净度分析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930.1 草种子检验规程 扦样

GB/T 2930.7 草种子检验规程 种及品种测定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净种子 pure seed

送验者所叙述的种或在分析时所发现的主要种,包括该种的全部植物学变种和栽培品种。

3.2

其他植物种子 other seeds

除净种子以外的任何植物种子单位。但复粒种子单位应先分离,再与单粒种子单位一起进行分组。

对于净种子定义(见 8.4)中未规定的种或属,应打开复粒构造、荚果或蒴果,取出种子作为其他植物种子。

3.3

杂质 inert matter

下列除净种子或其他植物种子外的种子单位和所有其他物质及构造:

- a) 明显不含真种子的种子单位。
- b) 小于 8.2a) 中规定颖果大小的小花。
- c) 除 8.2b) 中规定的属外,附在可育小花上的不育小花。
- d) 小于或等于原来大小一半的,破裂或受损种子碎片。
- e) 在 8.2d) 中未规定的种子的附属物。
- f) 种皮完全脱落的豆科、十字花科植物的种子(包括整粒和破损种子)列为杂质。豆科中,不论是否有胚中轴和/或附着一半以上种皮,分离的子叶应列为杂质。
- g) 瘦果、分果和分果片、其他果实和种子,不借助施压、透视仪或其他专门设备,从表面观测到上述结构中明显没有种子的,列为杂质。
- h) 脆而易碎呈灰白色至乳白色的菟丝子属植物种子。